

實踐大學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13:30-

地點：L 棟 2 樓大會議室

主席：黃教務長博怡

記錄：陳怡文

列席指導：陳校長振貴、官副校長政能、丁副校長斌首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議程：

壹、校長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一、前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102 年 11 月 12 日）決議執行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一、擬修訂「實踐大學研究所學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1.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修正為「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二年，得延長二年；服裝設計學系（102 學年度前入學）及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為三年，得延長二年。」 2.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學生休學以學期為計算單位，至多二學年，休學二學年期滿若因重病檢具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開立證明且註明須長期休養治療，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得專案報經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至多以二學年為限。期滿不復學者，以退學論。」 3.餘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一組 擬送 102 年 12 月 31 日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二、擬修訂「實踐大學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1.第十五條修正為「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須符合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有關身分及學歷之規定，其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後通過。 2.餘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一組 已於 102 年 12 月 4 日函請教育部核定中。
提案三、擬修訂「實踐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1.建請三部份修正為「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一)當然委員：本學院院長、副院長、各學系主任、獨立所所長。(二)選任委員：1.教師代表：由本學院各學系(所)務會議遴選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及博雅學部推派教師代表一人。2.學生代表一至二人。3.校外代表三人，由學者專家、產業界、畢業校友組成。 2.增列第四條本學院院長為本委員會主任委員，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餘條次依序異動。 3.餘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一組 依決議辦理並已完成公告。
提案四、擬修訂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女裝檢定抵算科目成績實施要點」部份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1.要點名稱無須有學院名。 2.附表一備註部份「抵免」文字為求一致，修正為「抵算」後照案通過。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依決議辦理。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五、擬訂定本校「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核備。</p> <p>決議：1.要點二的(一)……特色學程……修正為特色課程。 2.要點三的(一)修正為當然委員：由本班班主任及副主任擔任。 (二)修正為「選任委員：1.教師代表二至三人，由本班專任或專任支援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舉之。2.學生代表一人，由本班在學學生推任之。3.校外代表二至三人，由學者專家、畢業校友、產業界代表或相關人員擔任之。」 3.增列要點四，「班主任為本委員會主任委員，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餘條次依序異動。 4.建議相關條文予以修正，准予核備通過。</p>	<p>教務處課務一組 依決議辦理。</p>
<p>臨時動議一、學校有一行之多年的政策，進修部應屬學分費收費，因此課程並不受課程總量的管制，只要有達開課人數即可以開課，建議學系可以考慮部份課程至進修部開課，如此課程可以整合，也能鼓勵學生至進修部選課。有關教師聘任服務規則第 21 條之 1 之規定是否修正，建請 討論。</p> <p>決議：請各學系多朝上述方向努力並加強宣導。</p>	<p>進修暨推廣教育部 依決議辦理。</p>
<p>臨時動議二、有關教師聘任服務規則第 21 條之 1 之規定是否修正，建請 討論。</p> <p>決議：專任教師排課需有基本鐘點數之 60%為必修課程之規定有其時代背景，在專科時代為控制教師員額常有類似規定，惟目前時移勢遷，教育部不只鼓勵學生培養跨領域第二專長，在教師方面亦有類似政策指導方向，學校反而應鼓勵教師開設對學生具吸引力且又符合產業發展方向或時代脈動的選修課程，而非讓教師將 60%課程須為必修課當成保護傘，同意將上述臨時動議作成決議，送請人資室衡酌當前高等教育發展趨勢予以適當調整。</p>	<p>財務金融學系 目前依原規定辦理，建議事項教務處已將提案送校教評。</p>

決議：洽悉。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二組

案由：會計暨稅務學系四年級劉佳怡 (A9930357) 同學申請於102-1提前畢業案，提請 審議。

- 說明：1. 依本校學士學位班學則第十五條規定，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畢業應修之科目與全部學分，經系務會議同意提請教務會議決定者，得提前畢業。前項所稱成績優異，係指每學期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且名次在該學系同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而言。
2. 會計暨稅務學系劉佳怡同學之學期成績、操行及學系名次百分比條件均符合「提前畢業資格」申請規定，且非轉學生，亦非提高編級生，若 102 學年度上學期能達「提前畢業」之規定，則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之相關規定，請詳見如附件 1【p. 1】。

決議：因學則第十五條之一規定「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註冊選課完成後兩週內，向該學系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本案有違學則規定經兩校區投票表決贊成11票反對19票，本案不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一組

案由：擬修訂「實踐大學學士學位班學則」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111285 號函辦理，修訂第 3、5、14、15-2、

15-3、29、32、37、41、52 條條文內容。

「實踐大學學士學位班學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本校遵照教育部規定參加各校聯合考試或個別考試招收新生。其入學資格為：</p> <p>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士班一年級就讀。</p> <p>二、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一年級就讀。</p> <p>三、依據「實踐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招收外國學生進入學士班就讀，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p> <p>新生入學時須繳驗<u>符合入學資格之學力證明</u>，資格不符者撤銷入學資格。如因其他事故有正當理由，經核准緩繳者，得先行入學，並於規定期間補繳，逾期不補繳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p>	<p>第三條 本校遵照教育部規定參加各校聯合考試或個別考試招收新生。其入學資格為：</p> <p>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士班一年級就讀。</p> <p>二、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一年級就讀。</p> <p>三、依據「實踐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招收外國學生進入學士班就讀，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p> <p>四、<u>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驗該項考試簡章規定之有效學歷證明文件或同等學力證件及其他規定之文件</u>，如因其他事故有正當理由，經核准緩繳者，得先行入學，並於規定期間補繳，逾期不補繳者，即撤銷其學籍。</p>	<p>1.內容修正。</p> <p>2.依教育部102年10月4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11285號函辦理。</p> <p>3.為現行條文第1項第4款非入學資格，爰將款次修正為項次，並將現行條文第41條第1款內容納入且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新生因病、徵召服役、清寒、懷孕、<u>分娩</u>、<u>撫育</u>三歲以下子女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年入學時，應檢具有關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開立且註明須長期休養治療；清寒者須檢具鄉、鎮、市、區公所以上之清寒證明為限；特殊事故需有相關證明）得由家長（監護人）與學生本人具函連署簽章，於註冊截止日前向教務單位……………</p>	<p>第五條 新生因病、徵召服役、清寒、懷孕、<u>生產</u>、<u>哺育幼兒</u>(三歲以下子女)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年入學時，應檢具有關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開立且註明須長期休養治療；清寒者須檢具鄉、鎮、市、區公所以上之清寒證明為限；特殊事故需有相關證明）得由家長（監護人）與學生本人具函連署簽章，於註冊截止日前向教務單位……………</p>	<p>1.文字修正。</p> <p>2.依教育部102年10月4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11285號函辦理，爰將「生產」修正為「分娩」、「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修正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四條</p> <p>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返校辦理選課、繳費、註冊，否則應依規定辦理休學。第一學期無課可修，須於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學分者，第一學期得予免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修習十學分（含）以上者，應依一般學生繳費、註冊。</p>	<p>第十四條</p> <p>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返校辦理選課、繳費、註冊，否則應依規定辦理休學。第一學期無課可修，須於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學分者，第一學期得予免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修習十學分（含）以上者，應依一般學生繳費、註冊。</p> <p><u>畢業學分雖經修畢，但尚未符合校、院、學系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且當學期僅選修能力指標檢定之延修生，只需繳交平安保險費。</u></p>	<p>1.內容修正。</p> <p>2.依教育部102年10月4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11285號函辦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2項內容，並將其另訂於本校學雜費收費說明及延修生註冊通知中。</p>
<p>第十五條之二</p> <p>未完成畢業規定應修學分或已修畢但尚未通過能力指標檢定標準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兩年。</p> <p>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屆滿而仍未畢業者，應令退學。</p> <p><u>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視需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u></p>	<p>第十五條之二</p> <p>未完成畢業規定應修學分或已修畢但尚未通過能力指標檢定標準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兩年。</p> <p>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屆滿而仍未畢業者，應令退學。</p> <p><u>在校期間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得視需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u></p>	<p>1.文字修正。</p> <p>2.依教育部102年10月4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11285號函辦理。</p>
<p>第十五條之三</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u>入學後</u>，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修至少12個畢業學分。</p>	<p>第十五條之三</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應增加其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增加之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學系訂定之。</p>	<p>1.內容修正。</p> <p>2.依教育部102年10月4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11285號函及102年12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20169016號函辦理。</p>
<p>第二十九條</p> <p>任一科目缺曠課時數經學生事務單位登錄（含期中及期末考週）達該科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前述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一律以18週乘以該科每週上課時數計算)。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及因懷孕、<u>分娩或撫育</u>三歲以下</p>	<p>第二十九條</p> <p>任一科目缺曠課時數經學生事務單位登錄（含期中及期末考週）達該科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前述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一律以18週乘以該科每週上課時數計算)。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及因懷孕、<u>生產或哺</u></p>	<p>1.文字修正。</p> <p>2.依教育部102年10月4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11285號函辦理。</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子女，經准假者不列入缺曠課紀錄。 <u>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經准假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於當學期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p>	<p>育<u>幼兒(三歲以下子女)</u>，經准假者不列入缺曠課紀錄。 學生因懷孕、<u>生產或哺育幼兒</u>經准假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於當學期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p>	
<p>第三十二條 <u>學生轉系組規定如下：</u></p> <p>一、<u>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組)；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具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均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u></p> <p>二、<u>轉入年級名額，以教育部核定該學系入學年度招生名額所生之缺額為限。</u></p> <p>三、<u>同一學制日間部及進修部得相互轉系(組)，但不同學制不得相互轉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不得轉系(組)。</u></p> <p>四、<u>學生轉系組應依照本校學生轉系(組)辦法辦理，於規定期限內檢具申請書，連同各學期成績單及轉入學系組要求之資料，經修讀學系組主任同意，再向擬轉入學系組申請，並依規定參加轉系組考試，經學系組審核後擇優錄取，並將結果送教務單位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公告。</u> <u>轉系組考試得以面試、筆試及術科考試等方式進行，各學系組應訂定轉系組考試方式，並經教務會議審核後公告周知。</u></p> <p>五、<u>本校學生轉系(組)辦法另訂之。</u></p>	<p>第三十二條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組)；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具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均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u>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同一學制日間部及進修部得相互轉系(組)，但不同學制不得相互轉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不得轉系(組)。轉系(組)之申請及審查等規定，應依本校「學生轉系(組)辦法」辦理。</u></p>	<p>1. 內容修正。 2. 為使條理分明，利於閱讀查詢，爰將現行條文增列項次並作文字修正。</p> <p>3. 依教育部 101 年 06 月 18 日臺高(一)字第 1010104487 號函及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04 日臺高教(二)字第 1020111285 號函辦理，爰新增第 1 項第 4 款有關轉系組辦法法源、程序及審核機制等之規範。</p> <p>4. 為敘明轉系組辦法法源，爰新增第 1 項第 5 款。</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十七條</p> <p>學生申請休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學生因故申請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需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經核准並完成離校手續後，始發給休學證明書。</p> <p>二、學生休學以學期為計算單位，至多以二學年為原則，<u>休學二學年期滿</u>，若因重病檢具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開立證明且註明須長期休養治療，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得專案報經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至多以二學年為限。期滿不復學者，以退學論。</p> <p>三、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應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俟服役期滿，應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u>分娩</u>或<u>撫育</u>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 學生因服役、懷孕、<u>分娩</u>或<u>撫育</u>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p> <p>四、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後，始得申請休學。休學期內不得請求轉系。</p>	<p>第三十七條</p> <p>學生申請休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學生因故申請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u>原則上</u>需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經核准並完成離校手續後，始發給休學證明書</p> <p>二、學生休學以學期為計算單位，至多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u>二年</u>期滿，若因重病檢具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開立證明且註明須長期休養治療，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得專案報經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至多以二學年為限。期滿不復學者，以退學論。</p> <p>三、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應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俟服役期滿，應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u>生產</u>或<u>哺育</u>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 學生因服役、懷孕、<u>生產</u>或<u>哺育</u>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p> <p>四、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後，始得申請休學。休學期內不得請求轉系。。</p>	<p>1.文字修正。</p> <p>2.依教育部102年10月4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11285號函辦理，爰刪除「原則上」文字，以求明確且周延。</p> <p>3.依教育部102年10月4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11285號函辦理，爰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一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三、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校長核定退學者。</p> <p>四、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者。</p> <p><u>五</u>、事前未經本校書面同意即在本校不同學制或跨校院註冊入學就讀者。</p>	<p>第四十一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u>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u></p> <p>二、逾期未完成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四、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校長核定退學者。</p> <p>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者。</p> <p>六、事前未經本校書面同意即在本校不同學制或跨校院註冊入學就</p>	<p>1.內容修正。</p> <p>2.依教育部102年10月4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11285號函辦理，將第1項第1款之處分由「退學」修正為「撤銷入學資格」並將其納入第3條條文中。</p> <p>3.後序款次變更。</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六、依本學則及他項規定，應予退學者。 七、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讀者。 七、依本學則及他項規定，應予退學者。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第五十二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二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1.文字修正。 2.依教育部102年10月4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11285號函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案由：有關本校 TQC 資訊能力檢測畢業門檻是否修正，建請 討論。

說明：1. 依102年11月15日設計學院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2. 有關本校TQC資訊能力檢測及英語能力皆為畢業門檻（現在的大一、大三適用），由於設計系學生所需的資訊能力與管理學院不同（如：3D電腦建模、電腦打版等專業電腦軟體理論與應用等），建議校方是否能以多重方式進行認證，讓學生能自行選擇循學校管道認證，或由系上專業課程修畢認證；此外畢業門檻與所修畢業學分數目前並沒有對應關連性，且學生畢業離校手續單並無此項門檻之認證SOP，導致對於學生畢業門檻無法強制要求，是否應設置檢核認證之機制，建請會議委員討論之。

決議：102 學年度資訊能力檢測已廢除，目前只限定 100 與 101 學年度入學的學生，設計學院針對 100 與 101 學年度同學之 TQC 資訊能力檢測(畢業門檻)如有適當之替代選擇可與博雅學部與圖資處協調之。

提案四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案由：有關教學評鑑佐證資料表中學生反應意見調查教師教學平均計算原則，建請 討論。

說明：1. 依102年11月29日設計學院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2. 有關學生反應意見調查教師教學平均達3.5以上之定義是否得以日間部及進修部合併計算並整合於同一份資料表；此外填答率未達70%及未填答之科目評量結果應不予採計，並於次學期重新施測後再提供教師評量結果以供教學評鑑，然而由教務處提供之評鑑佐證資料仍記錄為「未達成」，是否應於完成重新施測後提供新數據做為佐證，建請會議委員討論之。

決議：未來同一任課教師日間部與進修部授課課程之學生意見評量成績宜朝整合成一份報表的方向處理，另重測後採用對教師有利的資料為報表呈現方式。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一組

案由：臺北校區日間部 103 學年度新設「餐飲管理學系餐飲產業創新碩士班」，其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提請 審議。

說明：1. 臺北校區日間部 103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業經教育部 102.5.22 臺教高(四)字第 1020618581A 號函核定通過。

2. 依規定「中英文學位名稱」須備文報核始能實施，餐飲管理學系提供之內容如下：

學院	中、英文系(所)班組全稱	授予碩士學位名稱		實施年度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縮寫)	入學學 年度	畢業學 年度	
民生 學院	餐飲管理學系餐飲產業創新碩士班 Department of Restaurant and Institutional Management (Master's Program in Food and Beverage Industry Innovation)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新設碩士班，教 育部 102.5.22 臺 教高(四)字第 1020618581A 號 函核定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案由：訂定「實踐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學士班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案經風保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記錄與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辦理。

2.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學士班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作業要點如附件 1【p. 2-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金融管理學系

案由：訂定「實踐大學金融管理學系學程與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案經金融系於 102.10.16 系務會議及商學與資訊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辦理。

2. 「實踐大學金融管理學系學程與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作業要點」如附件 1【p. 4-6】。

決議：本作業要點中名稱與條文中學程均改為「模組」修正後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案由：訂定「實踐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案經資管學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3 次系務會議及商學與資訊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2. 實踐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如附件 1【p. 7】。

決議：本實施要點改為「作業」要點修正後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博雅學部

案由：擬修訂「實踐大學鼓勵優良教師開設通識課程獎勵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1. 依照 102.10.24 日實地訪評委員的意見：「3-1 通識教育授課教師比例，院系偏低 (9.68%)、校外偏高 (48.39%)，未來可鼓勵全校院系教師加入通識授課行列，以提昇師生對通識教育之共識與重視。」辦理

2. 博雅學部於 102.10.17 部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實踐大學鼓勵優良教師開設通識課程獎勵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博雅學部專任教師以外，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以下簡稱優良教師）： 一、近三年曾獲 <u>選本校院級或校級教學優良獎勵之教師</u>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博雅學部專任教師以外，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以下簡稱優良教師）： 一、近三年曾獲 <u>選本校教學優良教師</u> 。	修改文字內容

二、近三年連續六學期教學評量總平均皆達 4.0 以上之教師。	二、近三年連續六學期教學評量總平均皆達 4.0 以上之教師。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博雅學部

案由：訂定本校審美能力、社會能力、體適能能力實施要點如附件 1【p. 8-12】，提請審議。

說明：1.102.10.24 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委員建議，各項基本能力檢核機制需訂定相關辦法。

2.依據「實踐大學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暨認證」辦法第九條辦理。

決議：請博雅學部會後併同提案十一予以統整為一份本校學生基本能力檢核實施要點。【會後統整如附件】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博雅學部

案由：修訂「實踐大學學生中文能力檢核實施辦法」名稱與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1.本校自 102 學年度起，外籍學生人數增多，擬修訂原實施要點以因應現況。

2.檢附現行「實踐大學學生中文基本能力檢核實施辦法」與檢核流程圖如附件 1【p. 13-14】。

3.本組擬依本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暨認證辦法第九條之規定修訂原「實踐大學學生中文基本能力檢核實施辦法」為「實踐大學學生中文能力檢核實施要點」。

4.關於外籍生之中文能力檢核，經徵詢國際長郭壽旺主任之意見，目前外籍生入學中文能力的實況，不適合要求畢業門檻。因入學時既無中文能力資格要求，在學期間課程又無專屬不必付費的必修國語文課程(如僑生專班)；還需其他配套，以強化其國語文能力，不通過的才好要求其付費加強補救。所以，未來如能達到上述課程安排、並於招生公告時載明畢業門檻要求，才無爭議。援此，最快也要 103 學年度實施。據此，本組擬修正原條文內容第三條如下表所示。

5.其他相關條文與補救機制亦同步修訂如下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暨認證辦法 <u>第九條之規定</u> ，特訂定 <u>學生中文能力檢核實施要點</u> (以下簡稱 <u>本要點</u>)。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學生中文能力，依據「實踐大學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暨認證辦法」，訂定「實踐大學學生中文基本能力檢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 <u>中文能力檢測於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實施。</u>	第二條 本校 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北高校區大學日間部學生均須參加中文基本能力檢核，通過者方具備畢業資格。	
三、本辦法主要為檢核學生中文基本書寫表達能力，施測方式為「引導式作文--總分 6 級分」，一般生 4 級分(含)以上； <u>非僑生專班之僑生 3 級分(含)以上者通過檢測，102(含)學年度以前之外籍生，無中文能力畢業門檻。</u>	第三條 本辦法主要為檢核學生中文基本書寫表達能力，施測方式為「引導式作文--總分 6 級分」，一般生 4 級分(含)以上；僑生 3 級分(含)以上者通過檢測。	
四、未通過中文能力檢核者，得擇補	第四條 未通過中文基本能力檢	

救機制， <u>一般生得於大三升大四暑假期間，自費選修國文課程及格；僑生得自費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之「進階級」測驗通過，即通過中文能力檢核。</u>	核者，得擇補救機制(詳見流程圖)。且通過評定者，即通過中文基本能力檢核；未通過檢核且未完成補救措施者，不具畢業資格。	
五、 <u>未通過中文能力檢核且未完成補救措施者，不具畢業資格。</u>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無	

決議：請博雅學部將本案併同前案整合為本校學生基本能力檢核實施要點。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本校日間部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提請 審議。

說明：本案業經 102.12.17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校區	開課班級/課程名稱	必(選)修別/學分數	說明
校本部	日企四 A <u>台商個案研究</u>	*選修 *2 學分 2 小時	*附教學計劃。 *請參閱附件 2【P1~2】
校本部	日資三 A <u>IPTV 實務與應用</u>	*選修 *3 學分 3 小時	*附教學計劃。 *配合學校推動遠距教學課程，與高雄校區以遠距方式共同開課。 *請參閱附件 2【P3~P6】
校本部	日資四 A <u>網路經濟與雲端技術</u>	*選修 *3 學分 3 小時	*附教學計劃。 *配合學校推動遠距教學課程，與高雄校區以遠距方式共同開課。 *請參閱附件 2【P7~P10】
高雄校區	高創一甲 <u>企劃書撰寫</u>	*選修 *2 學分 2 小時	*附教學計劃。 *請參閱附件 2【P11 ~ P1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追認校本部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提請 審議。

說明：本提案經 102.12.17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追認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開課班級/課程名稱	必(選)修別/學分數	說明
日餐四A <u>酒類知識與鑑賞</u>	*選修 *2 學分 2 小時	*附教學計劃。 *請參閱附件 2【P15~P18】

決議：英文名稱修正為「Wind-Knowledge and Appreciation」後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追認校本部音樂學系碩士班、應用外語學系英語溝通碩士班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提請 審議。請參閱附件 2【P19~P20】

說明：1.音樂學系碩士班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業經 102.08.13 專簽通過修改。
2.應用外語學系英語溝通碩士班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業經 102.09.18 專簽通過修改。
3.本提案經 102.12.17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追認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一中心

案由：修訂本校「各院級教學評鑑委員會評鑑報告」表格內容，提請 討論。

說明：1.依102年12月25日修訂教師評鑑辦法研訂會議決議辦理。

2.依實踐大學教學評鑑實施要點第六條規定「評鑑項目評分標準由教務會議議定之」。

決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

實踐大學○○學年度○○學院教學評鑑委員會評鑑報告(原版本)

受評教師：

項目	評鑑內容	評核結果	
		上學期	下學期
一	學習反應意見調查教師教學平均達 3.5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二	教學計畫表(課程大綱)內容依規定詳實填寫並準時上網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三	落實學生學習預警及輔導並準時上網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四	至少參加由教學發展中心主辦或協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五	學生學期成績準時上網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六	學期成績正確無修改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七	確實落實執行期初上網輸入之考試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八	提供數位教材、編著教材或教學成果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九	系級教學單位要求之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_____分(0~10 分)	_____分(0~10 分)
十	院級教學單位要求之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_____分(0~5 分)	_____分(0~5 分)
評鑑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評鑑總分達 70 分(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未達 70 分)			
建議事項			
院教學評鑑委員會召集人簽名：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之特定教學單位得將上表之項目八之配分移至項目九。

實踐大學○○學年度○○學院教學評鑑委員會評鑑報告

受評教師：

項目	評鑑內容	評核標準				項目得分
		上學期	達成情形	下學期	達成情形	
一	學習反應意見調查教師教學平均達 3.5 以上	達成 20 分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達成 20 分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二	教學計畫表(課程大綱)內容依規定詳實填寫並準時上網輸入	達成 2 分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達成 2 分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三	落實學生學習預警及輔導並準時上網輸入	達成 2 分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達成 2 分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四	至少參加由教學發展中心主辦或協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一次	最高 3 分 每次 1 分	____次	最高 3 分 每次 1 分	____次	
五	學生學期成績準時上網輸入	達成 2 分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達成 2 分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六	學期成績正確無修改紀錄	達成 2 分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達成 2 分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七	確實落實執行期初上網輸入之考試方式	達成 2 分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達成 2 分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八	提供數位教材、編著教材或教學成果展演	達成 2 分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達成 2 分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九	系級教學單位要求之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依學系要求至多 10 分	____分	依學系要求至多 10 分	____分	
十	院級教學單位要求之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依學院要求至多 5 分	____分	依學系要求至多 5 分	____分	
評鑑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評鑑總分達 70 分(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未達 70 分)						
建議事項						
院教學評鑑委員會召集人簽名：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之特定教學單位得將上表之項目八之配分移至項目九。